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677,650.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67,765.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135,921.5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87,645,806.52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50,064,38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

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1、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部分股东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解禁流通，解除限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	195,609,210
2	韩丽梅	84,031,312	84,031,312
合计		279,640,522	279,640,522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